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反馈意见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1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9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收到《通知书》及《落实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及《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形成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以下简称“《落实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落实函回复》的内容进行了数据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霖 联系方式:021-2037 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熙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高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52.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963.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88.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 号”(验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担任龙高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期履行了相关承诺。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龙高股份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龙高股份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龙高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活动。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龙高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2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05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财务总监:陈胜先生

独立董事:刘宇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05 月 0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问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电话:010-57648016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嵘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

●赎回价格:100.224 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5 月 4 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5 月 4 日(“嵘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5 月 4 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5 月 9 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5 月 9 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5 月 9 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嵘泰转债将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7.34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24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回全体嵘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嵘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24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3%;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3 年 5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7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272/365=0.22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4=100.22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拨露“嵘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嵘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5 月 1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嵘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嵘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5 月 4 日(“嵘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5 月 4 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5 月 9 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5 月 9 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的“嵘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嵘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4 元/股(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79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嵘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4 元。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2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市后,距离 5 月 4 日(“嵘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3 个交易日,5 月 4 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5 月 9 日(“嵘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6 个交易日,5 月 9 日为“嵘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嵘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嵘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2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嵘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嵘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4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05.169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嵘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5,175,006.16		1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06,675.54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22,250.24		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31,888.1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减少 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4,242,577.00		24.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2		增加 0.9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60,829,726.14	3,602,094,607.8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20,047,692.60	2,360,872,861.80	2.5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91.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6,991.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0,356.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8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6,343.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4,775.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584,425.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851,690	41.02	231,851,690	231,851,690	无	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080,000	14.17	80,080,000	80,080,000	无	0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40,260	6.16	0	0	无	0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鹰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424,460	3.61	0	0	无	0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67,640	3.28	0	0	无	0	
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兵宏嘉(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567,640	3.28	0	0	无	0	
共青城航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20,000	1.19	0	0	无	0	
共青城航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40,000	1.14	0	0	无	0	
共青城航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40,000	1.14	0	0	无	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52,422	1.00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4,840,260	人民币普通股	34,840,260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鹰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24,460	人民币普通股	20,424,460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67,640	人民币普通股	18,567,640					
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兵宏嘉(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67,640	人民币普通股	18,567,640					
共青城航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000					
共青城航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0,000					
共青城航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40,000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652,422	人民币普通股	5,652,4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3,062	人民币普通股	4,563,0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大股东中,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不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股东国新资本有限公司、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鹰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兵宏嘉(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本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承诺同意自增资认购完成工商变更之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起 60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公司股份等其他限制。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6,768,139.69	1,053,129,289.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53,150.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117,039.05	119,234,111.97
应收账款	530,059,181.70	360,260,942.19
应收款项融资	8,481,140.01	9,571,583.47
预付款项	61,455,345.00	61,279,34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902,446.26	13,547,398.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9,263,529.66	699,900,56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95,568.79	463,226,073.64
流动资产合计	2,822,642,390.16	2,881,302,461.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321,581.64	15,081,11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35,838.28	2,451,124.36
固定资产	544,149,941.90	552,206,922.55
在建工程	41,474,802.53	36,988,00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24,077.34	1,082,709.70
无形资产	73,432,028.73	74,460,67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6,485.03	2,849,45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51,626.35	18,988,01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80,954.18	16,684,11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187,335.98	720,792,146.45
资产总计	3,560,829,726.14	3,602,094,60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434,698.84	71,383,767.50
应付账款	477,451,680.39	427,932,596.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3,424,329.12	309,667,607.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39,763.48	51,871,654.14
应交税费	5,807,768.76	21,753,153.14
其他应付款	38,964,282.01	42,416,751.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5,472.87	2,051,717.08
其他流动负债	9,922,395.20	29,275,663.74
流动负债合计	867,950,390.67	956,352,911.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00,000.00	2,1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19,630.80	
长期应付款	−92,442,366.23	−82,946,475.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1,025,099.34	63,443,490.07
预计负债	2,418,364.64	1,754,638.20
递延收益	290,965,259.59	295,392,25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5,654.73	5,124,93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831,642.87	284,868,834.99
负债合计	1,140,782,033.54	1,241,221,74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5,242,253.80	565,242,253.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5,565,143.59	1,145,565,14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70,000.00	−4,370,000.00
专项储备	29,804,636.35	30,836,481.09
盈余公积	71,493,077.25	71,493,077.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2,312,581.61	552,105,90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0,047,692.60	2,360,872,861.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0,047,692.60	2,360,872,86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60,829,726.14	3,602,094,607.83

公司负责人:宋祖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5,175,006.16	268,522,580.07
其中:营业收入	305,175,006.16	268,522,580.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038,647.55	218,066,332.09